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稷政办函〔2023〕32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3 年第二批数字 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 2023 年第二批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3 年第二批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发挥消费对稳定经济的拉动作用，根据全市促消费工作会议精神和运城市商务局、运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开展 2023 年政府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上半年数字消费券发放经验，完善优化方案，特制定《稷山县 2023 年第二批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为便于全县居民参与活动，促消费活动继续沿用“晋情消费——好吃稷山 嗨购枣乡”主题。

二、活动时间

稷山县“晋情消费——好吃稷山 嗨购枣乡”数字消费券发放和汽车消费补贴，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启动至资金使用完毕结束。

三、活动投入

（一）财政投入额度

财政投入 367.3388 万元，其中通用券暂定 100.3388 万元，家电数码消费补贴暂定 60 万元，汽车消费补贴暂定 34 万元，稷山四宝消费补贴 113 万元，文旅消费补贴 60 万元。

（二）投放领域和种类

重点围绕零售、住宿、餐饮、家电、汽车、稷山四宝、文

旅等领域投放通用消费券或提供消费补贴，其中：

1. 通用消费券。计划投入 100.3388 万元，惠及餐饮、住宿、商超、快消品、生鲜果蔬、百货、家居、成品油等民生相关领域。
2. 家电数码消费补贴。计划投入 60 万元，惠及家电、手机、电脑、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
3. 汽车消费补贴。计划投入 34 万元，惠及汽车消费领域。
4. 稷山四宝消费补贴。计划投入 113 万元，惠及稷山四宝消费。
5. 文旅消费补贴。计划投入 60 万元，惠及文旅市场消费。

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发放平台

为确保数字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由县商务局通过竞争性择优形式确定承办发放平台，并与合作方签订稷山县“晋情消费——好吃稷山 嗨购枣乡”消费促进合作协议。

（二）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将活动专项资金 367.3388 万元预算编制下达至商务局，由县商务局提前将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拨付给承办银行专用账户，承办银行发放平台根据消费券投放核销和汽车补贴进度使用资金，后续活动据实拨付，滚动使用专项资金。

（三）资金结算

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

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发放平台单位无需向消费券出资方开具发票，依据平台数据进行结算。发放平台单位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数字消费券信息应包括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

五、活动范围

（一）投放范围

在稷山县 2023 年消费券活动商户消费的人员。

（二）使用范围

消费券参与活动的商家主要包括零售、住宿、餐饮、家电、汽车、稷山四宝、文旅等领域的限额以上入统企业、限下样本单位及本年度拟入库单位，参与消费券活动的商家具体名单由县统计局、发改局提供给县商务局和承办银行发放平台，县商务局根据参与单位核销情况动态调整资金比例，灵活调整发放安排。

六、活动内容

（一）数字消费券

1. 券种设置

通用消费券共 2 类 5 种，设置如下：

券类	券种	带动比 倍数	每轮限 领张数
零售通用券	满 200 减 40 元	5	1
	满 100 减 20 元	5	1
	每满 30 减 6 元	5	2
餐饮住宿券	满 200 减 50 元	4	1
	满 400 减 80 元	5	1
小计			6

2. 发放安排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资金使用完毕，每周一轮，每轮发放时间为每周五上午 10:00，票券有效期 7 天，次周的周四 24:00 失效。

3. 领取方式

在活动专区入口，进入“晋情消费——好吃稷山 嗨购枣乡”活动页面，实名认证后在每轮规定时间内抢券，获券人员可在银行“我的票券”中查收，确认收到消费券后即可在规定期限使用。申领者可在“晋情消费——好吃稷山 嗨购枣乡”活动页面查看申领攻略。

（二）家电数码消费补贴

商户按照县政府确定的时间开展促销活动。对购买家电数码产品的个人消费者根据销售金额补贴 10%，例如消费者购买一台 8000 元的电视，则补贴 800 元。

消费者在商户购买家电数码产品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核对订单后，由现场工作人员为客户派发政府消费券，客户线下出示付款码，由商户现场核券，单张最高优惠 1000 元，每人每天限领一张，活动期间限领 2 张。

（三）汽车消费补贴

从县域限上汽贸企业和限下抽样调查汽贸企业（需在企业开具发票）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乘用车、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

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包括新能源车购置，不包括二手车交易。

企业按照县政府确定的时间开展促销活动。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根据发票金额补贴 6%，例如消费者购买一辆 10 万元新能源汽车，则补贴 6000 元；对购买传统燃油汽车的个人消费者根据发票金额补贴 5%，例如消费者购买一辆 10 万元燃油汽车，则补贴 5000 元。

享受汽车消费补贴的车辆数量以消费者提交申请和资料的先后顺序为准，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消费者在县域限上汽贸企业（需在企业开具发票）购车后，进入申请页面，根据上传要求填写相关申报资料，由承办银行进行审核、确认。具体核补资料如下：购车人身份证、手机号、银行卡，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行车本。购车发票的开票日期需在活动时间之内。承办银行 1 个工作日内将核补资金转至购车人本人银行卡账户。消费者可以登录平台查看审核状态，是否通过审核，是否已经完成补贴款的发放。

（四）“稷山四宝”消费补贴

“稷山四宝”限上单位按照政府补贴 10% 的力度设置“稷山四宝”政府消费券，按照县政府确定的时间制定活动计划开展促销活动，活动结束后，根据消费券使用数量和面额向承办银行申请政府消费补贴并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办银行发放给企业。

（五）文旅消费补贴

文旅单位按照县政府确定的时间开展文旅促销活动。对进行文旅产品消费的个人消费者根据消费金额补贴 20%，例如消费者购买 100 元景区门票，则补贴 20 元。

消费者在文旅单位进行消费时，由现场工作人员核对订单，工作人员为客户派发政府数字消费券，客户线下出示付款码，文旅单位现场核券，每人每天最高优惠 100 元。

八、活动启动

县政府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启动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集中通过官方媒体、各类传媒手段，广为宣传。各核销门店同步投放宣传物料，营造活动氛围，广而告之。

八、工作要求

（一）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活动策划、投放核销等工作。

（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群策群力，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家。

（三）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消费券投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广泛动员群众参与。

（四）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五）建立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对主观上出于公心、

行为上没有谋私，因探索尝试造成实际效果不理想或出现偏差的干部，实事求是给予容错纠错，经调查核实认定，可部分或者全部免责，营造愿干事、敢干事，能干事的良好环境。

十、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	高康夏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田红学	县政府办公室正科级干部
	孔令军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
	常珂伟	县商务局局长
	张梅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兰征明	县审计局局长
	肖喜保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启勇	县文旅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文旅局、县信访局、县税务局、承办银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常珂伟兼任。负责策划并拟制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事务，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二）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活动整体宣传策划、方案制定，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集中宣传造势，在公益广告位投放宣传资料，扩大活动参与度。加大对商家提供发票、消费者主动索要发票的提示宣传。

县委网信办负责活动前后舆情监控。

县发改局负责牵头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不诚信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惩戒范围。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县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数据，维护活动现场正常交通秩序。

县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筹措、预算下达、绩效再评价。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实体商户，特别是品牌商贸流通企业参与活动、让利优惠，牵头数字消费券投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数据统计核实、效果分析，负责确定零售业商户名单，牵头消费券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自评。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参与商户诚信经营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参与活动的限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活动有关信访事件接待处置。

县税务局负责税务执法工作。

承办银行负责电子消费券投放平台技术支撑、安全保障、流量支持，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负责活动须知问答、申领使用流程、宣传物料投放等。加大对消费者索要发票的宣传。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附件：

1. 稷山县限上贸易零售、住宿、餐饮单位名单
2. 2023年稷山县预入库贸易零售、住宿、餐饮单位名单
3. 稷山县限下贸易零售、住宿、餐饮抽样调查单位名单
4. 稷山县文旅服务业单位名单